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林森校區六愛樓 302 教室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主席：林琮智主任

記錄：古珮君

壹、宣讀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4 年 8 月 20 日）

提案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推選本系教師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議代表，請 討論。	一、系教評委員代表：陳坤檸老師、林新龍老師、林瑞興老師、涂瑞洪老師、林耀豐老師、林琮智老師、林春鳳老師 二、系課程委員代表：林瑞興老師、黃任閔老師、林琮智老師 三、院務會議委員代表：林瑞興老師、涂瑞洪老師、林琮智老師 四、院課程委員代表：涂瑞洪老師、林琮智老師 五、院學術委員代表：涂瑞洪老師 六、校務會議委員代表：林新龍老師、涂瑞洪老師 七、校級會議委員代表：鄭健源老師、余攸寧老師	依決議辦理。
修訂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送院務會議審議。
修訂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術參與實施要點」，請 討論。	照案通過，本系在學研究生(含在職進修碩士班)均可適用。	依決議辦理，並追溯至在校生。
訂定本系「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請 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送院務會議審議。
訂定本系「期刊編輯委員會組織要點」，請討論。	照案通過，104 學年度由林新龍教授擔任本系期刊主編。	依決議辦理。

貳、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除了提案討論外，另請本系師長提供相關意見如下：

- 一、有關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術參與實施要點」之適用年級，是否依據行政法規之「從新從優」原則，適用目前本系碩士班與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所有研究生。
- 二、本系 105 年計畫型經費申請，感謝系上師長協助，敬請涂瑞洪教授說明本系之申請概況。
- 三、本系 105 年度研究計畫申請目標額度，敬請師長提供資訊，以供系辦彙整，提報理學院。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10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甄審及單獨招生項目名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104學年度運動項目獨立招生項目及運動甄審名額如下：

(一)運動績優獨立招生：

男子籃球 2 名(原住民族生 4 名)、田徑 5 名(原住民族生 2 名)(性別不拘)、女子足球 4 名(原住民族生 4 名)、游泳 3 名(性別不拘)、軟式網球 2 名(性別不拘)、女子排球 4 名、滑輪溜冰 2 名(性別不拘)、高爾夫 1 名(性別不拘)。

(二)運動績優甄審：

男子籃球2名、田徑3名(性別不拘)、女子排球2名、橄欖球4名(性別不拘)、滑輪溜冰3名(性別不拘)、軟式網球2名(性別不拘)、體操2名(性別不拘)、高爾夫2名(性別不拘)。

- 二、請各運動代表隊教練提出105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獨立招生及運動甄審各項目名額需求。

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將名額回覆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錄續辦。

決議：本案請體育室先行召開教練團會議就本校運動團隊未來發展進行內部討論後，再提系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案由：修訂本系碩士班招生考試簡章，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教育部對二次考試皆考一樣特別重申有二招的疑慮，綜合業務組建議修正考試項目。

二、檢附碩士班招生考試簡章如附件一。

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將回覆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錄續辦。

決議：考試科目修正為面試，並將修正後回覆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案由：修訂本系大學部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應學校合併，修訂本系核心能力，以符合校、院核心能力

二、檢附核心能力對照表，如附件二。

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回覆理學院彙整。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當日 13 時 50 分整。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二、地點：林森校區六愛樓 302 教室

三、主席：林琮智主任

四、出席人員：

姓 名	簽 名 處	姓 名	簽 名 處
李 勝 雄		黃 任 閔	黃任閔
陳 坤 檸	陳坤檸	余 攸 寧	余攸寧
林 瑞 興	林瑞興	蔡 秋 豪	
林 新 龍	林新龍	鄭 健 源	
涂 瑞 洪	涂瑞洪	謝 宏 昇	謝宏昇
林 耀 豐	林耀豐	林 世 哲	林世哲
許 明 彰	許明彰	陳 惠 城	陳惠城
林 琮 智	林琮智	李 佳 鴻	李佳鴻
林 俊 達	林俊達	蕭 麗 娟	蕭麗娟
紀 恩 成	紀恩成	古 珮 君	古珮君
林 春 鳳	請 假	邱 覺 緯	邱覺緯